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 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我們(附註1)

地址為

為上述本公司股本中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擔任本人/我們的代表，以代表本人/我們出席上述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2樓12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該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如下指示代表本人/我們以本人/我們的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附註4)。

項目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推選李萍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推選陳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推選黃漢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推選沈菲菲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陳壽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f) 重選張懷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g) 重選Christopher Thomas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王受之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		
7.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8.	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所購回股份的總數		

日期：二零二一年 月 日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及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不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涉及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掉，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作的任何修改須由簽署者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如不填寫任何或全部方格，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任何並未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但循正當途徑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單獨擁有股份。然而，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已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閣下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為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該等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各方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予以保留。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按上述地址通過郵遞方式送交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